

卷之二

誠使集



弘一大師圓寂二十三周年紀念
慈舟大師圓寂八周年紀念

南山道宣津師真影



印

佛

普

應

德

乙

大

法

師

歲次癸酉於妙釋寺譜曰歲次癸酉正月廿一
上源益大師涅槃日始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圓滿
普濟法師謹持贊助書此以至啟志功德

惠元山院少同臺時并識

①

引言

法事大小通塞全由人。大機堂教上事不大。南山
律師究佛本懷以捨律為己任。千餘載來。僧
儀不滅。佛法猶存。塞祖師之力焉。不謂毘
尼是佛法未命者。豈不遺缺。祖師於貞祐八年
撰戒誡。教學比立。引護律儀。永徽元年重脩。
撮持律要文示の儀切用。為淨道眾所當遵
從。寺持也。宋真一特律師嘗撰通衍記以解之。
惜其文已亡。已佚矣。

扶桑寺智證大師入唐求學。得去前奉。名護律儀。

俊仍入宋，受至修奉，後至宋之。日域南北經苑，
登戒門者，必先研習，作註解者，又有數家。弘一
大師嘗云：「日本古法，很爭取家，加以刪治，新成二
卷。」曰：教誡計學比丘的舊法，能集解。惟以抗
戰事一起，交通阻隔，大師弘法內地，經中存置
鼓浪，南山待英，其書半納於古瓶，未解於原深，
痛焉！

妙因譯注（大師遺示）多年搜求，傳來扶桑，吉善

三種：

一、誠律儀（宋本）一卷 華嚴科 天皇撰 元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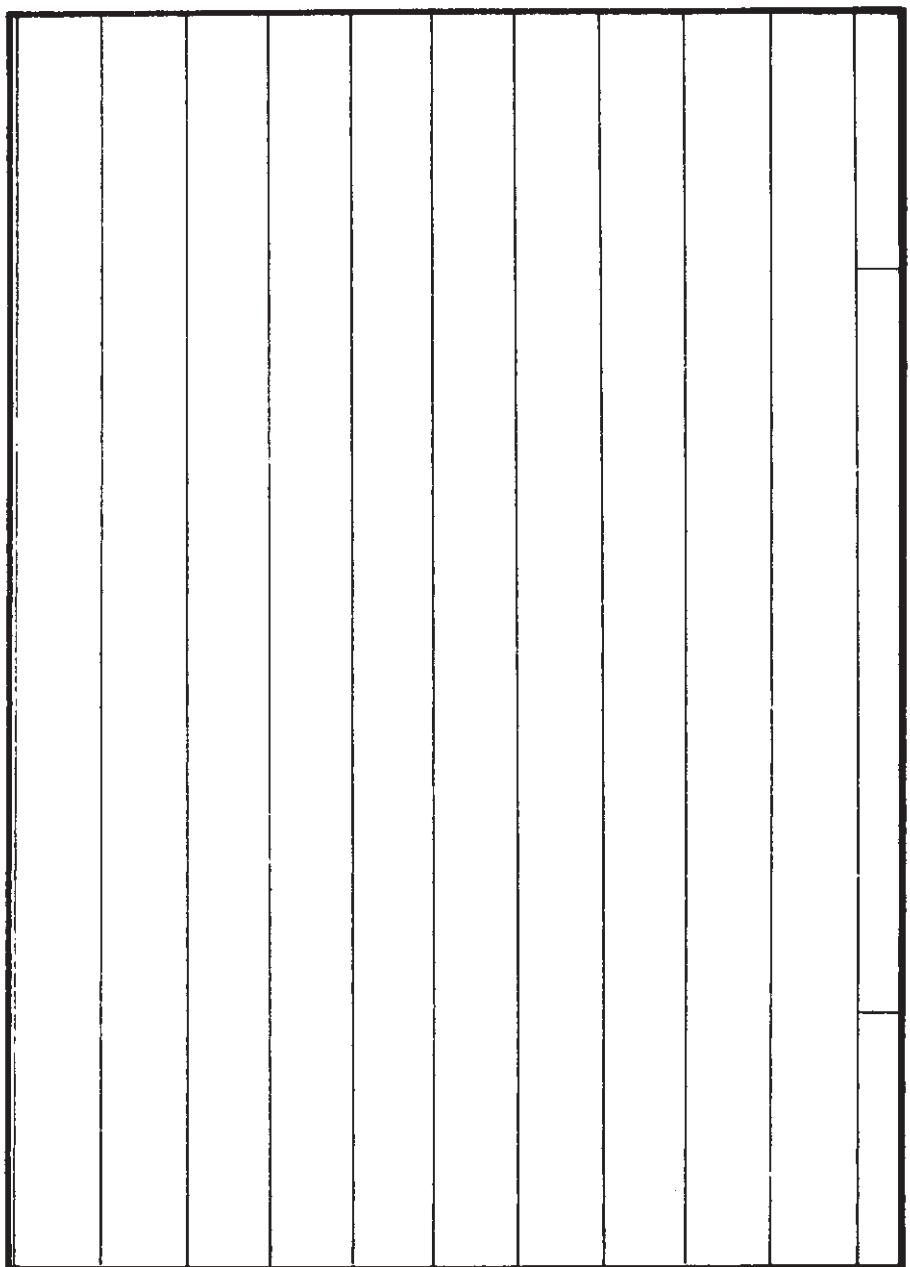
年庚午刊（庚辰二十九年、一七零三）。

二、嘉誠律儀指要鈔二卷竊因通玄述元祿十六
年癸未刊（庚辰）之十二年、一七零三）。

三、嘉誠律儀講述二卷湛堂慧版於正德四年
甲午歲（庚辰五十三年、一七一四）。

敬以講述為主，前二輔之，即成集本解，仍分二卷，用
遵弘一大師原意。或于創入道門者，有少助乎？
鄙未安，讀者幸匡正之！

佛紀二十五零八甲辰年仲冬庚日先師永寂八週年
法界弟子弘一沙門釋妙因敬誌



引言

法無大小，通塞由人；大機受教，無教不大。南山律師究佛本懷，以扶律為己任，千餘載來，僧儀不滅，佛法猶存者，實祖師之力焉！所謂毘尼是佛法壽命者，豈不然歟。祖師於貞觀八年撰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永徽元年重脩，撮諸律要文示四儀切用，為諸道眾所當遵從奉持者也。宋真悟律師嘗撰通行記以解之，惜其文至今已佚矣。

扶桑智證大師入唐求學，傳去前本，名護律儀，

俊炳入宋，受重修本，後多宗之。日域南北律苑，
登戒門者，必先研習；作註解者，亦有數家。弘一
大師曾云：「日本古德解者數家，加以刪治，輯成二
卷」，曰「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惟以抗
戰事起，交通阻隔，大師弘法內地，經書存置
鼓浪，南山律苑叢書編撰出版，未能如願，深可
痛焉！

妙因謹遵大師遺示，多年搜求，請奉扶桑古著
三種：

一、教誡律儀（頭書）一卷 華洛科 天榮撰 元祿三

年庚午刊（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零）。

二、教誡律儀指要鈔 二卷 寶田通玄述 元祿十六
年癸未刊（康熙四十二年，一七零三）。

三、教誡律儀講述 二卷 湛堂慧淑撰 正德四年
甲午絕筆（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

敬以講述為主，前二輔之，錄成集解，仍分二卷，用
尊弘一大師原意。或于創入道門者，有小助乎！輯
錄未安，讀者希匡正之。

佛紀二五零八甲辰年，彌陀誕日先師示寂八週年，

法界學苑 沙門釋妙因敬誌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目次

甲辰十月三日
依湛堂科錄出

甲一題目

二

乙一標題

乙二撰號

甲二本文

三

乙一序引

三

丙一叙新學須教

三

丁一示乍入急學

丁二明從師始識

丁三結機教相待

丙二斥即世違法

二

丁一指示教源

二

戊一竺華弘傳

戊二化制二教

二

己一通明二教

己二別示制教

丁二正斥時弊

二

戊一斥無知

二

己一總示

己二別舉

四

庚一列非

庚二指類

庚三正斥

庚四結嘆

戊二斥無行

丙三明興懷製作

二

丁一示學法次第

二

戊一正明

戊二引示

二

己一叙人

己二讚德

三

庚一別舉三學

庚二廣列諸勝

庚三結嘆應感

丁二明著書由致

五

戊一叙自謙

戊二示立言

戊三述本懷

戊四結被機

戊五舉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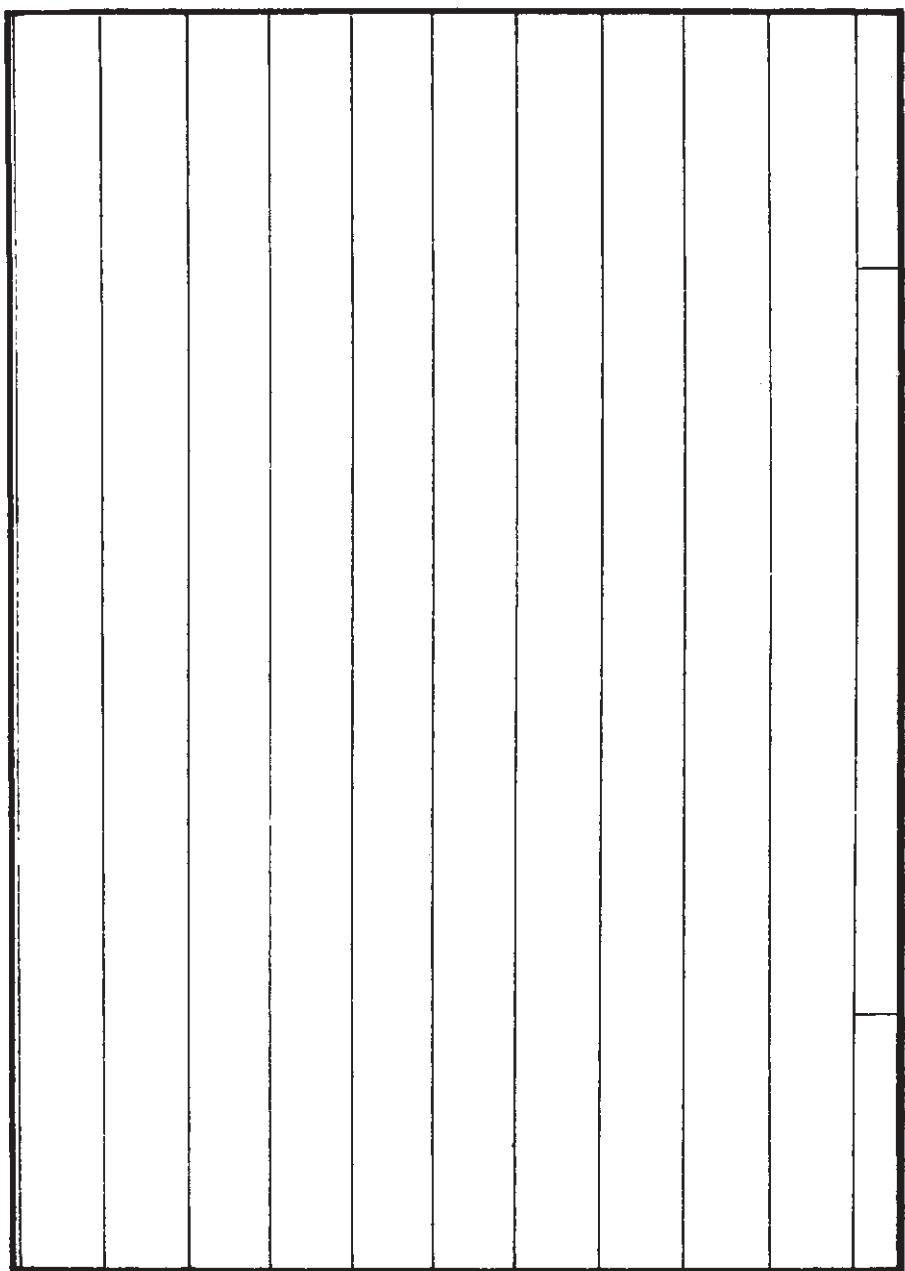
乙二正明二十三法，各有二：

丙一標名

丙二列相科文顯然，不勞復分。

乙三結誥

教誠新學比立行護律儀集解目次終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卷上

法界學苑沙門妙因集

文分為二。甲一題目。乙一標題。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

教，謂教諭令作善。誠，即誠勗令止非。新學，今日始受具者。比丘，涅槃經曰：能破煩惱故名比丘。破我等想，修戒定慧，度三有四流，安處無為道，故名比丘。行護，謂隨身奉持，行存身口，護在乎心，戒不徒受隨之而行；則二持德就，二犯愆離。否則所

謂隻輪無轉於地，折翮有墜於空者也。梵語
昆尼，譯爲律儀，即訓爲法，是教誡新學令
行護之律法也。如下諸法，準教輯次，垂範
後世，凡從門者，皆須則之！雖被比立，餘
眾亦預聞也。往昔有一比丘，度弟子不教誡，
弟子任性行非，死生龍中，便觀宿命，知其
本緣，遂瞋恨其師，至於害之。度人不可不
教誡，祖師所以痛切於茲，固其宜矣。

乙二 摸號。

終南山沙門道宣述

終南山，在長安城南五十里。唐武德九年，
祖師徙居於此，故以標焉。沙門，翻曰勤息，
勤修三學，息滅三毒，故受斯稱。道宣，祖
師之名也。姓錢氏，京兆人。行年十六，從
額律師祝髮。隋大業中，依首律師進具，從
習廣律，聽二十偏，晦迹煙霞，專修靜慮，
三衣皆紵，一食唯菽，提挈毗尼，興起圓宗，
所著行事鈔、戒疏、業疏、尼鈔、拾毗尼義
鈔及高僧傳等，凡二百餘卷。乾封二年十月
三日寂，春秋七十二，坐夏五十二。懿宗謚

曰澄照律師，塔號淨光。本傳載在宋僧傳等書。述簡非造作，示謙之詞。

甲二本文三，乙一序引三，

丙一叙新學須教三，丁一示乍入忘學。

觀夫創入道門，未即閑其妙行。

創始也。謂釋宗有信得入，故云門也。閑習也。三乘所依，以戒為本，既非世善，故云「妙行」。道眾務本，本立道生，凡入釋門，當速習焉！

丁二明從師始識。

要遵承以法訓，方乃曉其律儀；事若闕於師承，持護冥然無準。

初文正示。法訓，蓋習應先傳，不宜自往，待就有道。法、儀始曉。事下，反顯。理容自知，事必在承。若無所承，專其意義，則無準則。暗然無知，如昏夜遊。行事鈔曰：律中制未滿五夏，及滿五夏愚癡者，令依止有德，使咨承法訓，匠成己益。

丁三結機教相待。

故知不有教誡，行相誰宣；不有學人，軌模奚

設！

上二句明由師知法。行相，謂行事儀相。下二句示待機起教。軌模，喻匠徒之法。初學無知，若非師範進道無由，故教不可闕。軌模之設，如無其機徒為何益，故應待學人。機教相扣，正法可弘，此即通叙一部立教大意。凡為師者，循循善誘；而為徒者，拳拳服膺；則庶幾無負祖師之意耳！

丙二斥即世違法二，丁一指示教源二，

戊一些華弘傳

然釋迦行化，法本西天，自金口收光，言流東域。

上二句，示佛化土；下二句，顯法傳來。佛身無相，充滿法界，隨物現形，示生唱滅。且據此土所見，故指「西天」即天竺也。收光謂化儀已息。「言流」，遺教遠被，世尊施化，本在西竺，夢於漢帝，法始東漸。「法」、「言」並指大小乘教。「金口」，即稱佛口，黃金色身之口輪故。「東域」，指震旦也，印度之東，故曰東域。

戊二化制二教二、己一通明二教。

化教含其漸頓，灑定水於三千；制教輕重斯分，
熏戒香於百億。

「化教」謂通化道俗，但開信解，用捨任機。
含漸頓，適時化故。小教曰漸，漸次誘之；
大教曰頓，不順漸機，克實顯示。雖則小教
獨漸非頓，不妨大乘分其二途。三千，一佛
化境，下云百億亦同。「制教」謂別制內眾，
必令修奉，違背有過，輕重斯分，隨宜制故。
根條戒儀，法不一軼。定能澄惑，故比以水。

戒可淨業，故喻如香。

己二別示制教。

律制五年依止，意在調伏六根；有智聽許離師，無智猶須盡壽。

上句特明本制。『律』通指諸部。『五年』是依止齊限。下句制意約根，佛所以制，其致在茲，如其不悉，依亦徒然。『調伏』，調練對治，是作持行。制伏離過，即止持行。上是就教，下約根中，上機有智易悟，不待五夏；下根無智闇鈍，終身猶須依止也。母論云：「十臘

乃至百臘不知法依止是也。

丁二正斥時弊 二、戊一斥無知 二、

己一總示。

屢有初心在道，觸事未諳，曾不尋其教章，於法每纏疑網。

「屢有」言其多也。始入法者，即從理修，故云「初心在道」。戒律之行，對緣成塞，故云「觸事未諳」。諳，悉也。上是指過，「曾下推由」。

尋，謂細繹。教章，是律藏。法，即持犯軌式。疑繫於心，故喻如網。不顧本務，全愚

其教故纏心疑網，臨境面牆。

己二別舉四，庚一列非、庚二指類。

或非制而制，是制便違；或云我是大乘之人，不行小乘之法；如是者眾，非一二三。

「非制而制」，律開反制，以隨己意。是制便違聖禁不奉，以違己情也。上既專任，下又倚濫。雖自稱大乘，但言無實；妄以小乘，醜詆戒律。安知法無大小，權實在機，既經開顯，無有殊途。况聞扶談，悉是實道。行事鈔云：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樂，除

病為先。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勝鬘經云：毘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誦者，即尸羅波羅蜜。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為悲！如是下指類邪說甚多，故曰：非一二三。釋迦法中，無菩薩僧，內發大心，外護小律。不具律儀，何由為僧？非僧稱僧，而受信施，能所俱墮，聖誠炳然，寧不恐乎！

庚三正斥。

此則內乖菩薩之心，外闕聲聞之行，四儀既無法潤，乃名枯槁眾生。

毀訾毗尼，壞他淨信，引發惡見，是乃內乖菩薩「利他之心」。「行」不稱實，積已罪業，行住坐卧，混跡鄙俗，欲稱聲聞，亦不可得。不沐法水，潤絕於身，枯槁眾生，其名正矣。夫大乘人，既誓學無盡法門，則大小頓漸，何法可棄！又諸聲聞，專於自利，尚護譏嫌，况菩薩以利他為先乎！言我是大人，不行小

法者，迷倒甚矣。

庚四結嘆。

若此等流，古今不絕。自非持法達士，孰能鑒之哉！

古今不絕者，且祖師之世，其弊尚爾，況在末運，益可悲矣。持法，謂志高；達士，即識遠。乃護持正法而能通達教理之人也。故曰「能鑒之」。鑒，照也。明也。之，指上文枯槁眾生。驢質獅皮，顛蒙被誑，故推若人，方任審悉。

戊二斥無行。

時有學人，運情疎躁，求行者少，求解者多，於制儀門，極為浮漫。

時有「新學」之人，運情，即用心；疎躁，謂疎暴浮躁。求行，謂志存實履；求解，即專逐語言。經論非制，尚須修持；律是制行，故違有罪，出家本務，何得不行！制而不行，輕略最劇，故云「極為浮漫」。蓋如來立教，專存攝修，若但有解，而無實行，習浮溺死，實可痛也。靈芝律祖云：「凡學有二：一教，

二行。教以照行，行以踐教；教行相循，方名為學。

丙三明興懷製作，丁一示學法次第二，戊一正明。

夫以不修禪那三昧，長乖真智之心；不習諸善律儀，難以成其勝行。

上二句，定慧證真；下二句，戒生二學。定慧均等，乃稱「三昧」。三昧「不修」，真智何證？真理發慧，慧能證真，能所冥合，猶如函蓋，諸善標異惡戒；律謂通禁止非；儀即

造作有相；勝行，通指定慧，達妄真。故稱為勝。靜慮正受，能契真智；戒儀不完，徒修禪那。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若推其功，戒為啟發之先也。成論云：道品樓觀，以戒為柱；禪定心城，以戒為郭。故諸三乘道人，並不輕戒，以深伐我根，傾慢使幢，敬戒而增道業，可不欽尚之哉！

戊二引示二，己一叙人。

是以古今大德，實為世者良田。

行滿位高，故曰大德。學不越次，德既圓備。

故與世者，為其良田。人天供養，福不可量。
所謂冰潔其心，玉潤其德者，乃能生善種，
號曰福田也。

己二讚德三、庚一別舉三學。

淨業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

淨業，身口意業無罪垢故。道儀，聖道之儀
相也。清白，清淨潔白，亦是淨業。圓謂圓
滿不闕壞也。五篇七聚，種類差別，故曰戒
品。

庚二廣列諸勝。

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德重丘山，名流江海；
昂昂聳傑，秀學千尋；浩浩深慈，恩波萬頃；
懷師子之德，現象王之威；人天贊承，龍神欽
伏。

星漢，謂星宿河漢。肅，寒也。仰而難及，故如星漢。凜而可怖，故如風雲。重而不動，流而不塞，立山江海，可以為喻。智力秀傑，此是自行；慈恩深廣，乃是利他。學忍寫誤，合作巔字。昂昂，「千尋」，狀其高出。浩浩，萬頃，況其遠潤。師德內抱，勇猛無畏。衆威

外彰，進止可則。眾德萃躬，利潤被物，故爲良福田，令幽顯歸向。人天圍繞，贊助承事，龍神來集，敬欽屈伏，咸是戒德所使然也。

庚三結嘆應感。

實謂蒼生有感，世不空然；所以德燄聯輝，傳光靡絕，雅行堅操，真僧寶焉！

「蒼生」，即眾生。誠必有動，感無不通，故云「世不空然」。因前而致，故標所以。德燄聯輝，謂聖賢踵跡。傳光靡絕，即法燈不盡。

行正志堅，不染流俗，是真僧寶，可不尊哉。

丁二明著書由致五，戊一叙自謙。

予乃愧省下流，實懷慙於上德。

予祖師之自稱。流，猶輩也。上德，即指古今大德。叙謙退耳。

戊二示立言。

準教纂斯清訓，以將呈誨未聞。

不自專輒，故云準教。教，通指諸律。纂，集也。清訓，即今儀文。呈，示也。誨，教也。未聞，乃目新學之徒。謂規準諸部律教。

而纂集斯儀文，以示新受比丘戒者也。

戊三述本懷。

夫戒律之宗，理有任持之志；遂使內自增其善心，外令儀軌可觀。

初二句明護律之志，後二句明護律之由。宗本也。理猶素也。任持荷擔之義。佛法興廢繫乎戒律，故其宗此者，志在任持。

今諸學者，攝心善淑，儀軌嚴正，內外兩全，三學並備，則僧儀有存，佛法乃住，推而言之，其功基於威儀，可不勉乎！此儀之作，

為此故也。

戊四 結被機。

凡諸行條件，錄之於後，用光新學，并題序云。
凡，猶都也。條件，條枝件分也。行事法相，
猶如樹枝，分分次第，故曰條件。用，以也。
光，訓照；將令夫冥然者明也。并序者，以
本標目，兼其序引，述作從省，故此示之。
題，即書也。

戊五 舉條數。

行相法都四百六十五條，在下具明。

五條，準於下文，合作六條。

乙二 正明二十三。

正明有二十三法，一一法中，並有：標名、
列相二科，在文顯然，不勞復分。

入寺法第一十一條

寺，嗣也，謂治事者嗣續於內。摩騰、法蘭
始到中國，漢明帝安置於鴻臚寺，後建伽藍
名白馬寺，自此僧居，通稱為寺。隋煬帝改
曰道場，後復曰寺。今明入於僧坊之儀，故
曰「入寺法」。

一到寺門外具威儀。

其威儀，整正身容，在未入門前，脫道行衣著入眾衣等之儀相。

二入寺門禮拜，便跪說如常歎佛。

跪即互跪，左右互跪也。今時僧眾多用長跪歎佛，如勝鬘夫人讚歎釋迦如來之文，瑜伽論曰讚：妙色、寂靜、勝智、正行、威德五種功德。身禮口讚，心何不敬，三業等運，崇敬極矣。歎佛偈文，隨自所能，不必一定。果感口香者，因在歎佛也，可不行乎！

三收坐具合掌曲躬，然後歛容，旁廊一邊，緩行直視。

梵語尼師壇，翻曰「坐具」，或曰隨坐衣，本坐敷之，未見禮拜展敷之文。歸敬儀曰：尋討經律，無敷坐具之文，但云脫屣禮足，今據事用云耳。合掌，無餘想也。曲躬，有所恐也。斂容，不顧視左右也。旁廊等者，示無傲慢之相耳。假事顯心，內外無背。

四不得垂手，當有所畏。

畏，謂恐慎。

五不得蹋殿塔影。

殿安佛像，塔奉舍利。蹋，踐也。踐影猶形，其罪不輕；或不能免，存想足在己影，則避過矣。

六逢尊宿殿前不得禮拜。

尊宿，德臘俱高，眾所知識；亦通指夏數大於己者。殿前不禮，以敬佛故。惟此處不得則知其他，隨逢便拜。

七若入殿塔，當合掌右繞，不得左轉。

如佛南面，行者西入東出，是為右繞。「左轉

反之。右繞吉祥，左繞逆天，護塔神瞋，宜慎之也。西域記曰：西天隨所宗事，禮後皆須施繞，蓋歸敬之至也。

八出殿門隨頰舉足。

頰，門柱之一方頰面也。隨頰，從東出者，先須隨門東柱，進左足；從西出者反此可知。九涕唾須知屏處。

涕，正作湧，鼻液也。須知屏處，恐污佛僧地。迦葉佛時，出家人因有此罪，感入地獄，刀剝己鼻，火燒受苦，至今不息。今時道俗，

不思斯禁。每入梵刹。嘗汚淨地。未植福因。
先降罪種。可不慎乎！

十須參禮尊宿。

參。謁也。上中下座。隨次歷參。至四座而
止。以成眾故。不及其餘。恐勞擾故。若其
入定時。但禮房亦足矣。

十一須知大小便處。

須知便處。為使臨時不息遽也。臨時未知。
又恐失儀。

在師前立法第二 六條

師有多種，今但局二：一得戒和尚，二依止
闍梨，下亦皆然。五分法身，因師成立，最
可親近，隨侍供給。

一不得直前立。

「直」謂正當之義。制不得者，礙觀望故。

二不得直後立。

恐師迴顧喚難故。

三不得太近。

恐踏師影故。

四不得太遠。

恐不聞語故。

五不得在高處立。

恐成惰慢，失恭敬也。

六不得上風立，當須對師額角七尺許立。

初制非，恐身臭氣熏師。後示如，對師額角，不直前後也。「七尺許立」，遠近得所。

事師法第三 五十一條

事謂奉事，靈芝律祖云：事父唯孝，事君唯忠，兼之者師也，則其非易可知矣。

一常瞻師顏色，勿令失意。

瞻色承順，勿失師意，行孝之要，事固不易。
所謂色難也。

二、凡至師所，當具威儀。

具儀表心，以極其敬，須入師房，著衣齊整，
戶外彈指，類推應知。

三、在師前不得與同類人相禮。

同類，同法之人，事同一師。

四、在師前不得受人禮拜。

人者，通指道俗人也。

五、向師前問訊，當預合掌曲躬。

發言問安是口業，合掌曲躬乃身業，心若不敬，何至身口！近逼方作，亦為不敬，故云當預先也。

六共師語不得爭勝。

勝，即負之對。對兄長尚須下氣悅服，況於師乎！

七常須軟語。

軟和之語，謂非逼切。經云：弟子於師所，不得粗言。

八師語未了不得語。

雜亂尊語，故不得也。總而言之，多人集會，他語未了，更出言語，則遮他語，非沙門法，亦宜誡之！

九 凡欲作事，要須咨白。

咨，與，詣同，問也。白，告也。白依指揮，不敢私謀。

十 師所教誨，常須隨順，不得違逆。

取法於師，名之為資。師所教誨，何無其理，有理不順，資道安在！昔有一沙彌，由逆師誨，後感畜趣，深可畏也。

十一凡得教訓，當設禮謝。

賴教遷善，借訓悛非，美屬己躬，奚得不謝。
設謝，報其法恩。今人若得教訓，還懷憤恨，
當見斯文，應生愧悔！

十二若被呵罵，當須自責，軟語懺謝。

心住慈悲，口現呵罵，自若知非，寧不愧責。
所存於內，必形於外，如不軟語，雖懺無實。
不惟保己之非，抑又有欺於師。

十三被師呵責，不得起瞋嫌心。

四分律：弟子不承事和尚，佛令五事，訶責：

一我今訶責汝，汝去！二莫入我房；三莫為
我作使；四莫至我所；五不與汝語。所謂五
事，皆出於憫念弟子，豈不反已，而瞋嫌之
哉！

十四見師衣裳巾襪垢膩，自師洗濯令淨。

師所功用之物，當須運意，隨時照料之。

十五見師衣破，當縫補之。

十六整師鞋履，襞疊衣被。

行事不同，用意料理，同前十四條也。

十七先洗師鉢，次洗己鉢。

尊人重法，隨事奉心。律制自鉢殘水，不得瀉師鉢中。

十八常須作意，不得喧笑。

「作意」謂用心。大語喧笑，皆出於放心也。

十九不得在師前卧。

二十不得在師後卧。

夕卧晨起，其事非一，所須亦多，弟子不辨，將誰之屬！

二十一凡欲入師房，至門先彈指，然後方入。

若突入則輕觸威嚴，彈指作聲，令內知覺，

少住門外，待命方入。

二十二平明三下鐘了，即問訊自事。

平明，晝夜分辨之際，明相稍現之時。三下，謂三通。問訊，審眠安否？白事，告諸所作。二十三於一切處避師坐，不得塘撲。

避，謂當離六尺。塘撲，即觸犯，極為不遜。二十四若隨師行，不得喧笑，不得蹋師影，相去可七尺。

不喧笑，是護其口。不蹋影，乃護其身。儒尚制不履影，況釋氏乎！罪如破塔，其報可

怖。

二十五奉教令當生慚愧，念修戒定以報師恩。
奉，謂稟奉。教令，即法訓。師視資猶子，
故為教令；資視師如父，父教未行，豈不慚
愧！匠成法身，其恩越親，肉燈身座，亦猶
難報；若練三學，以成其功，乃真實報恩者
矣。

二十六聞師外歸，當出迎接。

二十七師從外歸，當須襞疋衣裳。

二十八師欲洗足，當具湯水拭巾。

二十九常掃師房院。

三十見師牀有塵土，當掃去之。

善恭敬經曰：師坐卧牀，應先敷拭，令無塵汚蟲蟻之屬。

三十一師常生卧牀，不得輒坐卧。

制不坐卧，防輕慢故。若得師許，坐卧亦得，故云不輒，輒，專也。

三十二凡入師房門，當旁門煩行，隨門煩舉足。

三十三揚門簾出入，當手承著門煩，勿令有聲，閉門戶不得作聲。

三十四凡下簾不得懸放，當以手承下。

「不得懸放」，以有聲故。又易損簾也。

三十五凡上簾法，當從裏卷，令兩頭齊。

從裏卷者，法可爾故。所見宜故。

三十六嚼楊枝湊唾當屏處。

四分律：三事屏處：大小便嚼楊枝。善恭敬經：弟子在於師前，不得涕唾。

三十七不得令師瓶有宿水，此忌熱時。

忌熱時者，宿水易生蟲故。

三十八常令師瓶水滿，不得欠少。

欠，不足也。師用無恒，竭當隨添。

三十九當具燈燭常知時。

「知時」，或燃或滅，合時宜也。

四十冬月勿令師房闕火。

僧祇律：若熱時應與水洗浴，寒時應燃爐火。
勿令闕火，避寒故也。

四十一夏月常為師曬暴薦席衣裳。

曬衣等，恐生蟲也。

四十二不得向師前讒佞他人，說其過惡，死入地獄，極為過惡，深須誠之！廣如智論中說。

讒，諱也。佞，詔也。向師諱他，意在揚己。
其惡既極，故誠應深。世中君子，猶所賤惡。
何況出世，和合僧乎！入地獄者，如迦葉佛
時，出家弟子毀訾諸比丘，死感鐵刺火燒之
報是也。智論中說：雖復誦經禪定，口中出
刀劍，好說他人過，死入地獄，疾一闡提，
闡提得成佛，此人復未出。極宜誠之！

四十三在師前不得說無益之事。

對師所言，貴在利自利他，云何悠悠，談說

閑事！

四十四對師前不得扒癢。

四十五若欲欠𠃎，當以手遮口。

四十六不得對師著襪。

四十七不得對師洗足。

四十四至七，皆是不敬之尤，可不誠乎！欠
𠃎，張口運氣也。遮，蓋也。

四十八向師前未遣坐，不得輒坐。

三千威儀云：「師三言坐，乃應坐。」

四十九向師前未令去，不得輒去。

或坐或去，惟任師命。

五十師欲出寺，當具所須。

所須，謂六物等。

五十一師欲上堂，為師滌鉢，看閉門戶等事。

「上堂」謂上齋堂。滌鉢，除塵氣蟲氣故。昔有一比丘，中鉢中蛇毒，故制食前滌鉢。閉門戶者，恐有盜損故。等者，等取餘諸緣務也。

在寺住法第四 三十一條

一不得彊知他事，論他過非。

己事未辦，何暇知他！論他過非，不徒於己

無益，亦且令他生恚。

二不得入他諱事。

見有諱事，當為諫解；入而助之，則增惑業。
寶積經曰：戲論諱論處，多起諸煩惱，智者
應遠離，當去百由旬。經文明誨，宜遵奉之。
三不得傳他惡事。

知惡傳播，壞人善信，於佛法中，至為無益。
所以大戒制為夷罪。

四不得釘破牆壁。

毀損成功故，昔有出家人以櫛毀僧牆壁，死

入地獄，為大肉櫈。

五不得書門戶及牆壁。

損失成功，與釘破不異。三千威儀云：不得
畫壁作字。

六見殿塔不淨，當掃令淨。

準經掃佛殿塔一手掌許，勝於掃僧地一闊浮
提。法有五事，如三千威儀。又無垢清信女
問經曰：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
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
淨心；二為他所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

業；五命終生善道中。

七行不得垂手。

八行不得左右顧視。

行事鈔曰：「左右顧視者，在村落處處看也。」

九行須直視，看地七尺，勿令蹋蟲蟻。

不惟整儀，亦存護生。智論：出入來去，安詳一心，舉足下足，觀地而行，為避亂心，為護眾生故，是不退菩薩相。

十若手把物，路逢尊宿，當放一處，如法問訊。若有所把，合掌不能，曲躬亦難，口意雖敬，

在身未恭，故令放之。

十一不得逾越離牆，除會衣會夏等緣。

尚非俗儀所宜，何有僧範可許！但若防離衣
破夏之罪，最為切緣，所以開之。等，或可
等取命梵二難矣。

十二不得著木桺向尊宿前行立。

木桺，即木履。不得行立者，成惰慢故。

十三不得通肩被袈裟。

通肩，謂非偏袒，亦對尊宿，故不得著。

十四常須帶袈裟紐。

帶紐者，恐被風飄故。

十五凡著履校，先令腳根著地，勿使作聲。
根合作跟。跟，足踵也。先指後跟，是賤下
之相。行事鈔引僧祇云：行時先下腳跟，後
下腳指。三千威儀云：不得大舉足蹈地使有
聲。

十六湊唾常向屏處。

毘尼母論：塔前眾僧和尚阿闍梨前，不得張
口大湊唾著地。

十七不得門闥上坐。

門限謂「闌」，亦作柵，亦作門閥。儒尚制之，況我法乎！

十八不得腳蹋門限。

門下橫木為内外之限。宜越不得腳蹋也。十九不得入惡笑處。

擇友擇交，從善遠惡。善戒經曰：不樂見聞諸惡眾生，鬪諱罵詈。

二十於春夏秋冬，無切要事，不得遊行。

道業未成，寸陰可惜；何暇無故，從事遊行。切要事者，營構三寶，救濟眾厄，生善滅惡。

自利利他之諸緣事，則須遊行。

二十一不得惡口罵人，如經所說口業極重，切須慎之！

「諸經所說」為不少矣。出曜經載：佛在世時，尊者滿足詣餓鬼界，見一餓鬼，受極大苦。尊者問故，餓鬼報曰：吾昔出家慳貪，戀着房舍，見持戒精進比丘而罵辱之，故受此苦。寧以利刀自割其舌。尊者若還閻浮提時，以我苦狀，誠諸比丘，善護口過，勿妄出言傷人！

二十二不得瞋罵風雨。

雖非眾生，亦不可瞋；所謂寒熱風雨，雖不
惱彼，以能縱自恚心，故得罪也。

二十三不得急行，當學牛王象王之步。

牛王象王，其步可倣。象步靜故，以譬佛行。
二十四廊下行，不得當其中道。

二十五行須旁一邊是禮也。

曲禮曰：行不中道。二十四制非，二十五示
如，如是禮者，成謙敬故。

二十六廊下行不得高聲語笑。

四分律：不得戲笑行入白衣舍。芝祖準此儀文決定，百家學所制，不止局於聚落耳。

二十七大小便須知處所。

優鉢祇王經曰：伽藍法界地漫大小行者，五百身墮拔波地獄。

二十八無緣事不得入他房院。

若無緣事，入他房院，非妨自業，亦妨他業，自他俱失，所以制焉。

二十九常須慈悲柔和善順，論云：夫言慈者，意在柔和，被他所惱，不生瞋恨。夫言悲者，

意在饒益，善順物情，不憖他也。

論者未詳何文。心住忍辱，口離麤語，其謂之慈。憫物義利，不逆其機，乃名為悲。三十凡出房院，不得衝突尊宿。

衝亦訓突。衝突，侵觸也。

三十一廊下行不得吟詠。

凡誦詩賦，引聲巧妙者，吟也。使氣上落者，詠也。歌詠倡伎之類。準三千威儀，在餘處亦不可爾。

在院法第五 五十五條

院，謂寺內之別院也。

一常勤修正業，不得空譚世事。

正業，謂持戒勸化，坐禪誦經等。正業不修，空譚何益！瑜伽論云：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棄時日；乃至若由忘念，虛棄時日，是名有犯。

二漿水法初下水罐桶，先且動水令蟲散。

罐，汲水器也。且動，遽汲恐損生故。

三須用三重密絹，細心濾水。

疎絹通蟲，故用密絹。袋制三重，教人細心。

四水罐桶上下，不得搪著井四邊。

不搪著者，損傷罐桶，又恐損生，及動他心，當須徐徐下之舉之。

五水桶上至井口，須如法澆洗水桶橫梁，然後把之拭暴令乾。

橫梁，即持綆者。今乾，恐速朽故。

六濾水時，桶從井口出，不得令水滴濾羅外。

寄歸傳曰：傾水之時，罐底須入羅內，如其不然，蟲隨水落，墮地墮盆，還不免殺。

七瀉水不得濺入盆水中，若有滴落更須再濾。

濺，水激也。

八夏熱時經宿水則有蟲生，早朝取水午時蟲生，彌須再濾。

正法念經：經宿之水，若不細觀恐生細蟲；若不漉治，不飲不用，是名細持不殺戒也。

九嚴冬有冰，不得早起濾水；水著濾羅，蟲則凍死。

嚴，陰氣淒冷也。

十候日出暖時方濾水，其桶及羅，唯須表裏如意細淋，使蟲盡方休；濾水之法，行相極難，

今且略說。

淋，以水澆也。後三句結，事雖非易，無暇廣說。

十一然乾枯柴竹，疑似有蟲，即須細破看之。
看之，審悉知無，方可然之，若損蟲命，業報弗輕，故令隨事作意，切於護生。

十二每須檢校火燭，勿令失火。

火能燒物，縱小巨輕，雖鼠所銜，亦足焚寺，至須檢校！

十三若洗內衣，須捨去蟣虱。

帶蟲投湯，不免損命。

十四洗足及襪，須用一盆。

用一盆，淨衣盆外，別設一盆也。

十五洗淨衣盆，不得洗足及襪。

為敬法，衣不得淨觸一混。

十六凡暴淨衣，不得安觸筭上。

觸，穢也。筭，竹竿也。盆既兩別，筭何不分！

十七凡濯衣要用水餅淨手，把其桶杓。

緣洗垢穢，令手有觸，桶杓是淨，不可卒把。

十八凡洗濯了，當用淨水盪盆器令淨。

當須淨洗置於常處，用已捨去，於器失護。

十九凡洗足了，須用水再淋手足令淨。

先洗水污，故更滌之。

二十夏月熱時，用水盆了，當蕩滌覆之令乾；不得仰，仰即生蟲。

蕩，同盪，洗濯也。仰即生蟲，蓋指木盆也。
二十一於上中下座常存禮節。

鈔引毘尼母論：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

五十夏已去，一切沙門國王之所尊敬，是耆舊長老。凡待人能離過無不及，則可謂禮不踰節矣。

二十二於上中下座不得出無義之語。

語不合宜，名為無義；自惑亂他，喪失善根。
二十三不得譚詬穢言。

鄙穢之言，如說婬戒之相；亦不得言涉俗事。
二十四所作事業，懃問師義，求生慧解。

誦文曉義，方知其意，若其無解，觸事面牆。
負笈山川，千里尋師，親近不問，不亦怠乎！

二十五常念老病死，策勤三業，行出世行。

四苦侵人，如山臨逼，安可悠悠，忘失正念。

策勤三業，離其過非，大仙人道，庶乎得耳。
出世行，準祖誥於出家行，立其三種，簡辨
邪正。一凡罪行，其相極多，約心總攝，所
謂貪欲瞋恚，愛親求利，慳嫉等是；微有此
等心，隨所動用，無非罪愆。縱修持戒等行，
心在詔媚邪命，勝他名利，亦為不善。如大
寶積經：出家二縛；謂諸見利養也。又有二
癱：謂未見他過，自覆己罪也。涅槃云：濁

惡世時，有為利出家，名為禿人。見有持戒比立，護持正法，驅逐令出等。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出家有法，為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二凡福行，其相亦多，取要言之，一切諸行，不為解脫，皆名凡福。謂出家之人，但知持戒，志不尚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執戒善，餘悉不為，以為非道，肉多瞋怒，自汚淨心，此

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
增生下業。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
不免生死。乃至多聞布施講經誦習，並是欲
有，未成無漏。智論云：世間法者，孝順父
母，供養沙門，布施持戒，四禪四空，念佛
法僧，九想定等是也。成論云：智者不應於
持戒多聞禪定等少利事中，自以為足，以著
少利故，忘失大利。五分云：不為解脫出家，
不名僧次，不得受供。三聖道行，教中乃多
要分三品：一性空觀，謂觀事生滅，知無我。

人善惡等性。二相空觀，觀事是空，知無我人善惡等相。三唯識觀，謂觀一切境，皆心所變，心外無法，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本如來藏。今言出世行，正是第三，前二行不能出離。二十六常懷慚愧，念報四恩，旁資三有。

四恩，父母、三寶、國王、檀越之恩。三有，謂三界，因果不亡，故名為有。既免王役，又受信施，德若不應，賊住慚愧。若能戒德不欠，定慧有進，庶幾福利檀，不辱師僧。

度脫父母矣。不唯四恩可報，亦令三有溥益。
旁訓溥。

二十七於三寶境，生難逢難值想。

三寶三種，該涉大小。一理體，就理而論；
化相一種，惟局佛世；住持一位，通被三時；
且釋住持，即彌塑靈儀，黃卷赤軸，剃染稟
戒是也。古人云：假像知真，因言體道，於
是嚴其像以生其敬，寫其言以悟其心，豈不
然乎！夫佛法僧，希有難得，故名為寶，罪
業眾生，雖經億劫，尚無聞名，何況逢「值」！

我等既值，可謂至幸！喜之深矣。

二十八當觀四念處，約大小乘經論所明，於念念中，常加慈悲，發菩提之心。

四念處

約大小者

大毘婆沙云：對治於不

淨淨想顛倒故，說身念住。對治於苦樂想顛倒故，說受念住。對治於無常常想顛倒故，說心念住。對治於無我我想顛倒故，說法念住。涅槃後分云：觀身性相同於虛空，名身念處。觀受不在內外不住中間，名受念處。

觀心但有名字名字性離，名心念處。觀法不

得善法不得不善法，名法念處。言念處者，是中四智為念，見正破倒，即是其處。芝祖云：此乃一切大小聖賢入道初門，佛令依住，當自留心！於念念中「等者」，四觀即是自行，令「加慈悲」，存心利他。若觀成慧明，佛智可證，群迷可度，故當於一切時，住其大菩提之心」中。

二十九當護惜三寶物，不得損失。

準律「三寶財物」並論四種。其說詳明，非可卒舉。凡此之物，最難知掌，大小二教，制

爲大事。互用尚得罪，況以充己用乎！業因既大，來苦必深。當能護惜，不啻眼睛。

三十濕鉢不得安繩牀板牀及席上。

鉢受塵垢，牀亦損壞，兩俱無益，故不得安。三十一若有捐費常住三寶物等，當倍備之。

常住三寶物，謂常住物、三寶物。別舉常住者，約偏重故。觀佛三昧經：用常住物極重於三寶物者，經八萬四千劫，入阿鼻獄。恣心侵損，不肯加倍償備者，欲免阿鼻，豈可得耶？

三十二凡坐牀先看腳，若未平著地，不得輒坐。
意防損身。增一中，因外道抽除牀櫈，故制
先以手憑座後坐。

三十三見繩牀板牀在露地，當須收之。
令於僧物有愛護也。

三十四不得將好凳安日中曬藥物等。

凳，丁鄧切，牀屬。日氣侵凳，致其損壞。
三十五凡欲移坐牀，不得拖曳，當須擎移。
拖曳並訓引。有聲驚人，且損蟲類。

三十六屋柱邪處，不得安水鉢。

安非其處，恐損破故。

三十七著袈裟常須帶紐。

鈔曰：僧祇：因風吹衣落，制入聚者，必帶紐行。若無，用針綴；無針者，下至手捉。

三十八不得觸手捉袈裟。

三千威儀云：搔身不得便著，當更潔手，則制嚴可知。

三十九洗袈裟不得手按，亦不得腳蹋。

按易致損，蹋則致污，非敬法衣之道。

四十不得口含水噴袈裟。

亦制不汚法衣。

四十一摺袈裟不得口銜，亦不得腳蹋。

摺^摺，疊也。銜^銜，謂口含。

四十二不得坐著袈裟。

制數坐也。夫袈裟者，三乘標幟，四生福田，威德不輕，何不尊敬！故令其制，種種不一。四十三凡欲把經，先須皂莢洗手。

手中受食，膩難盡除；非皂莢淨洗，勿把於法。於經不敢，死墮不淨。

四十四淨巾拭手，當暴令乾。

若常有濕，不免受垢。

四十五須知院內牀席觸淨，觸者當須淨之。

如遇緣觸者，當須淨之，以復本淨。

四十六凡所作務，及洗漱，須著五條；若無，反披七條，許之。

五條既稱作務衣，故一切所作必著此衣，若缺五衣，七條亦得，然素擬入眾，故反披代之。

四十七凡淨牀席，先去塵垢，須濕巾拭之。事皆有次，不可亂也。若非先掃或致損蟲類。

四十八凡欲受藥茶及鹽一切堪食之物，料量當
喫取盡，逐時受之，不得多受。今有殘宿，深須
慎之！人多喜犯。

藥有四種：時、非時、七日、盡形。今言藥
者，唯是三藥。若其時藥，在下別明。僧物
巨賈，檀施亦重。若不深慎，業報何如！殘
宿，四分律云：今日受已明日食之是也。此
有不受、憲觸等罪，所以制之。喜犯，猶好
犯，亦數犯也。

四十九凡用水杓，齊入水處是淨；常當把處是

觸。若淨，不得把之。

一杓兩處，淨觸相分，當其用時，切須護淨。五十若有病者，當慈心始終看之。房院有人睡時，不得打物作聲，及高聲語笑。

四大違和，苦患可憫；若無慈救，何由得安，或其為利，雖看無實；要以慈心，方得始終一致。僧祇律：有比丘久病，佛因按行見之，躬與阿難為洗身及衣，晒臥具訖，又為說法。佛問：汝曾看病否？答：不曾。佛言：汝既不看，誰當看汝！乃制戒：自今後應看病比

丘。若欲供養我，應供養病人。四分律：看病人五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二不惡病人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不食，四能經理湯藥，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已，增長善法。

驚人。

五十一若從外歸，院門或關，當復緩打，不得待打方聞，急則動眾。復字寫誤，合作須字。五十二凡欲出院，當白院中僧令知去處。

僧事卒起，難得其人，故制告處；不憚眾心。

亦檢自行。

五十三覺欲大小便，當須早去，不得臨時失則隨覺隨去，不至內逼。失則威儀恩遽也。

五十四須揖手把餅，不得垂手，衣觸餅底。

揖，舉手足。不得觸者，餅底不淨故。把餅到於廁中也。

五十五凡關門戶，當須子細！不得疎慢，致有失去。

去離損失，係不細護。於三寶物，不得疎慢！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卷上

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卷下

法界學苑沙門妙因集

在房中住法第六 三十二條

房謂小房，各各所住，或是僧房，或是私房。
十誦律曰：或屬僧，或屬一人。

一不得共大已五夏人同牀。

大猶多也，多已五臘，不得同牀。降四仍開。
二與同類人共房，每須相護，勿令喧競。

相護無侵，親切歷久。增一阿含經：阿難、目
連，各有弟子，誦經爭其強弱，餘聞白佛；

佛曰：我法要依之修行，不為強弱，如外道法。沙彌經疏曰：沙門釋氏共住，和合為先。三房中常作意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知大小者，隨臘次也。互修謙敬，常問安否。毘尼母論：除去憍慢，安心淨法；下座稱上座為尊者；上座稱下座為慧命。

四若有失言語，即須乞歡喜，不得經宿，結其罪業。

失言語，不免惱他，但能速懲，庶幾自他兩不結罪。

五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毀說。

僧能讚僧，佛法不塞；背毀非但謗人，又成離間，故須制之。

六凡欲向餘房院，自同房人令知去處，不白而去，來尋無方。

七摺七條須預前著五條。

前著，脫於七條，即著五條也。

八若脫五條，則須著七條，不得離處。

不離處，謂隨身，恒隨其身，不可暫離。

九凡欲持火入房，至門外預告房內人知，云火

欲入。

若卒將入，恐暗中比丘威儀不整。

十凡欲滅燈火，不得口吹。

不口吹者，準諸經要集：口氣損火中蟲故。

據律：手衣扇滅，亦所不許，欹折頭焦，正是如法。

十一欲滅燈火，須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恐他人事未辦了故。

十二房中及並房人已卧，讀書不得出聲。

房中謂共房；並房即鄰居。他已眠息，恐有

驚動。

十三凡欲念誦，不得高聲。

既在眾中，隨事謹慎；雖是誦經，不宜有縱。
十四已是下座，苦事先作。

十五凡是好事，先推上座，益讓如海板比丘法。
推好引苦釋氏所貴。追蹤海板之跡，則
無愧於敬上之道。昔一年少比丘與上座過海，
失船俱溺，年少捉板，上座告言：不與我板，
違敬犯吉。年少護戒，以板付之。遂為海神
接於岸上。事出大莊嚴論。

十六不得譚話不善之事。

為法聚首，切須譚道，閒話尚非，況惡事乎。
十七不得互相譏諷，習誦戲論之法。

諷，微刺也。所修之業，所宗之法，互相譏
諷，無非戲論。

十八不得拾蟻蟲放房中地上，當用綿絮裹之，
安穩使處。

拾蟲養之，必有其物其處。

十九行住坐卧出入，袈裟亦須近身。

二十設令大小出入，袈裟亦須近身。

十九、二十，不唯於四威儀、大小出入，尚令
不遠，制隨身也。

二十一、卧須安枕，不得汚席。

頭無所薦，席必有污。

二十二、卧須右脇著牀席面，當看外不得看壁。
繫想明相，故令面外。

二十三、不得仰身累足，左脇而卧。

仰是慢相，不殊修羅；左脇姪相，有等荒欲。
伏即飢相，名餓鬼臥；唯以右脇，乃為如法。
稱師子臥，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

不見惡夢。

二十四卧不得赤體。

希跡外道，可愧之極。

二十五卧不得三衣致腳後。

致，使之至也。

二十六行住坐卧，不得思惟惡事。

常爾一心，可稱釋子。惡事，指諸不善。

二十七夜卧當念明相。

雖復寢卧，心不惛闇。明相三種：照閻浮樹，
黑色；照樹葉，青色；照空界，白色。

二十八夏中薦席衣裳須曬暴。

須曬暴者，容生蟣蟲故。

二十九凡挂鞋履，不得過人頭，致人面上。

儒云：履雖新不加於枕，即同此意。

三十緣身衣裳須淨潔，勿令垢膩及汗氣。

涅槃經云：衣服不淨，法垢之相。雖是襯衣，不應垢穢。

三十一不得露然燈燭。

制意在護生。

三十二房中常須淨潔，不得狼藉。

房中不淨。為人不重。狼藉。謂雜亂。狼性
躁急。食多遺藉。

對大己五夏闍梨法第七 二十二條

梵語闍梨。此云軌範。既有師德。為人所則。
律論皆有五種。出家。受戒。教授。受經。
依止。教授。謂教授威儀者。準明了論疏。
已得五夏。足為威儀師。故稱為闍梨。

一對大己五夏闍梨。須帶袈裟紐。

帶。結也。不亂威儀。

二不得通肩被袈裟。

經云。比丘對佛僧及上座。不得通肩披袈裟。死入鐵鉗地。

• 獻

註引經者，未詳何文。謂對佛僧不恭敬故。

三不得邪腳倚立。

邪，謂不雙。倚，即依物。

四不得垂手立。

以揖手為其法。

五不得非時喧笑。

若非其時，實語名綺；何況喧笑，可不慎乎！

六立如前事師法。

七若有教誡，當須設禮。

八須作謙卑心。

下心接物，其德彌光；尚氣凌尊，於愆尤重。
九對人不得抓癢。

癢，頭書、指要鈔、北京刻本皆作瘡。

十不得對人前湊唾。

十一不得對人嚼楊枝。

十二未喚坐不得輒坐。

十三不得共同牀坐。

十四不得坐大己五夏人常坐卧處牀。

坐卧處，謂所坐卧之處也。

十五夫五夏已上即闍梨位，十夏已上是和尚位，
切須知之。

若已五夏，得與受大戒作證人及威儀師；七
夏已去，方作羯磨闍梨；和尚正云優波陀訶，
翻為依學，依此人學戒定慧故。不悉其位，
恐有犯禮，故切須知之。

十六尊人喚坐，須合掌曲躬，然後乃坐。
十七坐不得無禮，自恣倚東西。

三千威儀：不得倚壁矣。依物曰倚。

十八若有所言語，須謙下不得取上分。

語取上分，心存勝負，取笑有識，感苦來世。

十九不得張口欠咗，當以手遮之。

二十不得以手持面。

二十一不得大噓氣作聲。

二十二坐當須端身定住。

十九至二十二，皆是對尊失其敬儀。持，摩。
嚙，吹，端，正也。

二時食法第八

六十條

二時食，謂晨粥、中齋。法者，受食法則。
一聞三下鐘，即須息務，先且出入。

三下鐘，謂報食時者，鐘聲才發，各停所務，大小出入，以待其時。

二先用皂莢洗手令淨。

用手把食，故須預洗淨之，否則不免惡觸。三凡所著裙，不得太高，不得太低，常須齊整可齊腳踝。

梵言涅槃僧，此云內衣，即是裙也。不應著有高下，律制以齊腳踝，乃為齊整。

四著七條當令橫披，共衣領齊，直下臂上半覆肩膊。

橫披，謂覆肩。衣鉢名義章。釋覆肩云：教誠儀所謂橫披，即此衣也。準棄疏祖師之世，有祇支、覆肩、偏衫等衣，但時人各隨意著，不能一準，而覆肩盛行，故就此立制。蓋約隨方耳。芝祖云：「方俗所宜，義宜得著是也。」衣領，袈裟之緣也。直下臂上等，復以袈裟垂左臂上，又覆左肩也。

五欲把鉢上堂，又須淨手，於巾上拭手令乾，中指夾巾。

中指，謂左手中指。巾上，是毛巾。「夾巾」

乃食巾、膝巾不可混也。食巾即置桌安食器者，膝巾則覆膝護衣淨者。

六至堂食未了已前，常須護手指面及掌，不得觸，設使堂頭把經，手不勞更洗，但以香淨即得。

既在食時，切護右手，把經之法，須先淨手，今既淨了，故不勞再，但以香薰，以示敬法之意。

七其鉢盂外，三分之中，二分向上為淨，下一分為觸。

或有鉢支，一向皆淨。

八凡把鉢滌蕩，瀉水不得高，當須曲腰低頭瀉水，令鉢去地一側手。

「一側手」謂四指，即四寸也，以此為度。

九若令童行過鉢，亦同比丘夾巾之法，不得把巾；令童行捧鉢，過生極多，不能繁述，人多犯此。若單令過鉢，自夾巾彌善。

童行，謂童子之行者。寄歸傳曰：白衣詣寺，專誦經典，心希落髮，名為童子。凡把食巾，以來乃免有觸，故令童行，亦倣比丘之作。

猶恐其有所失，故以自夾為彌善。

十待歛鐘聲發，即如法把鉢夾巾，令匙柄向身
歛鐘聲，將收鐘聲之時。

十一把鉢不得太高，不得太低，則當胸。

十二須離尊宿門前，當旁廊柱，不得在廊中心
行；又不得喧笑。

十三不得共上座並行，須讓上座向前行。
若道中行有露，令少年在前。

十四行須直視地七尺。

十五不得急行，當庠序令威儀可觀。

庠序，謂非息卒越次。

十六初入食堂，隨門頰舉足，出時亦爾。

十七至所坐處，先放巾，次放鉢，後手指夾取鞋履安牀下。

十八當抽坐具開張，亦用指夾。

十七、十八，鞋履、坐具，並令指夾，出於護手。

十九禮拜收坐具，即上牀坐，不得在地而跪及在地立；必若鐘聲欲斷，乃可且立，不得跪地。既入堂先禮三拜，以防他來入，制不在地跪。

立。必者，或也。若已來入在後，其時不必上牀，但仍無跪。

二十一凡上牀坐待鐘斷，不得留坐具致牀前席上。上牀坐令坐具隨身。席上，即牀前禮佛之席。

二十二凡欲上牀不得露腳踝。

二十三坐時不得令內衣出。

內衣，即襯身者。

二十三入堂未歛鐘聲，禮拜且收坐具上牀坐，不得令衣服垂著牀緣。

入堂，即牒前事。未歛鐘聲，集眾僧鐘未止

息也。不得下，正制。

二十四行香時，不得籠手，須出手合掌，不得語笑。

行香，檀越請僧，先供焚香，是名行香。受香以離手五寸為法，或以香片行，或以香煙薰，今約煙熏，故制籠手。須出手合掌，令攝心故。因隱手衣內是非威儀也。不得語笑，非其時故。

二十五不得輒刺索飲食。

據眾學所制，刺索兩分。刺，受不用意；索，

不自恣意。除病因緣，故云「不輒」。

二十六若當次唱禮，須一佛一禮，不得太急太緩，令須得所。

當次，即指值日以僧倫次掌於斯務。唱禮，口唱佛名，身作禮拜，得所，不緩不急，得其中也。

二十七當次作梵，須盡偈讚，不得半梵；人眾少時，亦須盡其偈讚，不得略。

梵，謂梵貝，此歎佛德，何得可畧！恐託緣自任，故為再囑。

二十八若違僧制，聞白椎聲即下，不得違拒。

僧制，眾僧和合制立之要契，自椎，自告眾僧先打犍椎。或有缺於朝暮課誦，二時食處，維那打靜，合掌白言：大德僧聽！某甲解廢日課，應行罰拜，犯者知非，下牀禮拜。過而不改，是謂過矣，何可違拒，固保其非！二十九當須收攝橫帔，不得坐著袈裟。

帔，與披同。

三十開食巾邊，指甲不得觸著指面。
手指甲面，淨穢不等，故當相護，令不觸著。

三十一敷食巾時。令與牀檻緣齊。

檻。莫駕切。牀頭橫木也。

三十二椀鉢常須離膝巾。不得安手致膝上。

椀。謂鍵鎔。鍵鎔梵語。翻為淺鐵鉢。膝巾以小段布覆於膝上。恐菜羹羹逆汙穢衣故。手在膝上。不唯食膩相連。亦是飯食非儀。

三十三不得傾鉢中水瀝滴牀前。

食前洗鉢。容有殘水。瀝。即點滴。

三十四凡所受食。須令椀鉢離牀。

鉢椀著牀。食不成受。故業疏云。手捨鉢緣。

不擎受食，斯之妄法，往往盛行。

三十五凡所喫食，不得太急，猶如餓人；又須把鉢椀就口；又不得食滿煩邊，如獮猴藏。

相齊饑餓，為人輕賤。垂口就鉢，亦失飯儀。令頰鼓起，何異獮猴！

三十六凡所受食須仰手。

仰手，表無盜相。所謂左手擎鉢右手扶緣也。三十七凡所受食，不得把匙筋於淨人手中自抄撥取。

自就他手，食不成受。抄撥，猶採擣也。

三十八不得過是飭與淨人，令於僧食器中取食。
是飭並帶食膩，故制過與，防惡觸罪。若著僧器，與器皆穢。

三十九凡欲受食，有疑當作漫心。言漫心者，
如早朝受粥，恐淨人錯唱，當作念一切粥皆受。
餘一切食皆受類然。

有疑，不審食體。漫，猶徧也。謂無擇普受。
即心涉多境矣。

四十凡欲受食，若作克心受，得食了心境相違。
食不成受，更須重受，方乃得成。言克心者，

如受豉粥，受了乃是豆粥，名心境相違。

克，即訓定，心限一境也。豉，說文：配鹽幽菽者，乃鹹豉也。受了是豆粥者，錯唱豉粥故。必令心境相當，方得成受。

四十一凡欲受食，淨人抖擗餅屑及以菜汁等，逆落椀器中，必須更受。

抖擗，振舉貌。屑，碎也。逆落，體係不受若有作意，其可成受；今約不作意，故云，更受。

四十二凡欲出生粥，不得令淨匙柱著淨人出生

器中；若著處即須更受匙。

出生有二緣：一為鬼子母，一為曠野鬼。佛制嚴切，斷不可缺。柱，刺也。不柱著者，以受不受物，體混同故；有著則穢，故令更受。

四十三凡所受食，量喫多少，不得有餘。
今無溢鉢。

四十四凡欲喫食不得大攬，及歎欲作聲。

大飲流歎，儒尚愧之。

四十五凡所出生，餅當如一半錢大，飯不過七

粒；自餘飯食，亦不得多。

不得多者，資持記：鬼神變食，故不在多，恐費信施。

四十六凡所出生食，須事事如法。

「凡」出生，其事非一，故總誠之。

四十七出生食，不得將所弃惡食物致生中。

「弃」，為古棄字。生中，眾生食中。

四十八凡出生法，須安牀邊淺處，令淨人掠取，不得自用手拈，意在護手。

牀邊淺處，所謂樞緣也。掠，捐取，指取曰

拈

四十九不得用匙筋刮鉢椀作聲，當用湯水滌蕩取，即不損鉢光；若損鉢光，鉢即受膩難洗，刮摩也。鉢光，熏成之色。

五十不得大張口滿匙抄飯令遺落鉢中，及在匙上狼藉；又上座不應先食。

種種之作，皆越其儀。又下，一本云：上座未得食，下座不應先食。此應為正。

五十一凡一口之飯，須匙頭三抄食，令匙頭直入口。

限匙三抄，以為「一口」，準尼鈔：初匙願斷一切惡，次匙願修一切善，三匙願共生成佛。口口所願，即成三聚，安知受食，非為成道業乎！若不能口口而作，不妨在初總作一念。五十二不得遺落醬片飯粒等落在巾上而食。
當食時，應無所遺落。

五十三不得安致食巾上而食。

鈔曰：今有安餅手巾上，若有肥膩，氣勢相連，得殘宿惡觸等，致與置通，此與前制安膝巾其意無別。

五十四若有食遺落食巾上，不得取食；當押聚安一處，付與淨人。

既是所落，何可復食！但不濫棄，付之淨人。
五十五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穀不可食，棄費信施，故令去皮食之。
五十六鉢椀中若有餘殘，不得將歸房院。

若減己分，不遮濟貧；殘在分外，何得將歸。
五十七常住一食以外，將歸院須倍備之。

一食謂充己一分，若取分外將歸己院，侵損常住，故備應倍。

五十八所食須生慚愧，常作觀法。

施多德減，何不慚愧！鈔興治篇：觀法五門。
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闕
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
取濟形苦。五爲成道業，世報非意。同舟之
士，冀依行焉！

五十九須知喫粥有十利，具如偈中明之。

僧祇律：因難陀母施眾僧粥，佛聽之乃說偈
云：持戒清淨人所奉，恭敬隨時以粥施。十
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除。

飢渴消，是名為藥佛所說。欲生人天常受樂，應當以粥施眾僧。文略一利，加大小便調適，則十利備矣。

六十須識施食五常：一色，二力，三壽命，四安樂，五無礙辯。

五常，出五福報經及涅槃經。色，謂顏色光澤。力，謂氣力康健。壽，謂報命延永。樂，謂身支調適。辯，謂言音清朗。得此五利，無不賴食，故施食即施五利。若受者得利現在，施者獲福當來，五報常住，故名「五常」。

食了出堂法第九十條

一眾食了不得漱口作聲。

漱為誦偈。但令無聲。

二眾中食了不得吐水致鉢椀中及餘處。

致猶散也。餘處謂食巾及牀席等。

三聞處世界梵。合掌念佛。

處世界即偈也。超日月三昧經曰：處世界如虛空。如蓮花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稽首禮無上尊。一人作梵。餘則默念。

四食了已作斷心。不得咽津。

「斷心」，謂決意於不復食。津含食膩，咽則多過。

五下牀不得令腳踝露。

六食了出堂，先舉門彌邊腳，當令匙柄向身，執鉢當胸，不得顧視。

七食了出堂，未至院中及屏處，不得吐唾。

八出堂門外，須旁廊一邊行，令威儀庠序，雁行而行。

「雁行」，尊卑有序，不踰等也。

九不得並頭語笑，令失次。

令頭相並，則失臘次。

十欲出堂，先收攝橫披，整理袈裟，勿令僚亂，依次而行。

僚，與撩通，亦亂也。

洗鉢法第十七條

一下堂歸房內，須先以水浸鉢。

鉢，具云鉢多羅，翻為應器，謂應供所受用故。或曰體、色、量，三皆應法故。須先水浸，脂膩易除，有便洗滌也。

二當用一大合水於椀中浸皂筭可長二寸。

合，盛水器也。椀，即私用者。皂笏，擬以洗鉢。

三洗漱用灰及楊枝，當向屏處，不得對上座，當用手遮。

用灰，能盡膩故。凡淨口法，切勿輕略。膩盡為期，極令清潔。餘氣若在，即不成齋。
不對上座，示恭敬故。手遮，謂左手遮口。

四鉢牀若短，當讓上座；不得亂安著，妨他洗鉢。

隨事表敬，不能自私。

五凡欲洗鉢，先須收攬衣裳，勿令著地。

攬，手取也。

六凡欲洗鉢，先用清水一偏，次用椀中皂筭汁瀉向鉢中，仍須椀盛皂筭水揩摩食器，堅膩方得盡，必須淨洗。

仍須等者，令猶盛貯皂筭水於椀中，食器不唯是鉢，通指鏡子、匙筋等，若非皂筭水揩摩，其堅膩不盡。恐宿膩生過，故須淨洗。

七凡欲洗鉢，先洗四邊，次洗餘處。

四邊，即約鉢內，自內而外，是其次也。

八不得於鉢洗手。

毘尼母論：不應鉢內洗手。』

九洗鉢不得語笑，當須用心。

作意靜默，要存護鉢。

十洗鉢須令離鉢牀高低可一側手地。

高則不免失手，低則容有汙觸。

十一不得湊唾於鉢牀四邊。

十二淨盤及杓子柄，初洗鉢時先把觸處，洗了即以水洗杓柄，方得手把。

淨盤，盛淨水器。

十三洗鉢了，不得口銜鉢邊吸水漱口。

洗手既遮，漱口何開！況就吸水極為非儀。
十四夏月洗鉢了，當須淨處覆令乾。

鐵濕生垢，故使早乾；但仰難乾，所以令覆。
十五夏月熱時，早朝洗鉢，須用新水。

十六若有夜宿水，更須再漉了洗鉢，恐水經宿
有蟲生。

十五、六，若在熱時，宿水生蟲，故一向不
用；或再漉亦得。

十七喫粥了，若受外請，鉢不能隨身，當用皂

莢洗。不問春夏秋冬皆耳。

粥即晨粥。外請謂檀越延招。鉢不隨身。謂使人代持。當洗者恐代者粥後觸手以持鉢。被其所穢。故待洗後。方可以食。否則生渴。不問下。簡前三條局夏熟時。

護鉢法第十一十三條

鉢是諸佛標幟。故僧祇律曰。護鉢如護眼睛。切令愛護。今明此事。別為一法。其意有在。一不得安鉢筭筭下欄干上。二不得安鉢放懸物下。

三不得安鉢在倚竹木樹枝邊。

四不得安鉢於石上。

五不得安鉢於果子樹下。

自一至五，皆非安處。或恐物墮令損，或恐
鉢落自壞，放懸物下放字，一本作於，為正。
六不得在有果樹下洗鉢。

熟果樹下，洗亦不合。熟果落可破鉢故。

七不得安鉢於牀角及四邊臨危之處。

二處極危，皆不得安。

八不得將手巾盛鉢，及盛餘物。

母論云：一切處不應用，唯除受供。四分律云：一切物不應著鉢中。遮斷餘用。

九不得與童行鉢器食；若與童行鉢食者，深違佛教；又恐打破，切須忌之。

不得與者，此亦是過。以不一心，則成惡觸，其違聖制，何復淺也！又恐等者，童行輕躁，於鉢無護，恐而忌之。

十不得一手把兩鉢，除中間有隔。

或以指隔，或餘物隔；惟以不損鉢光為要！十一若攜鉢隨身行，須鉢口向外。

律因比丘鉢口向脇，道行遇雨，腳跌倒地，
鉢口穿體，故制向外。

十二不得挂鉢於杖頭。

挂杖而行，儀非可觀。

十三一切危險處，不得安鉢。

安鉢之非，不止以上所列，故總示之。

入眾法第十二 十二條

入眾，通諸羯磨事，並禮誦齋講等。

一著衣須齊整。

二當持坐具安臂上。

三坐須知大小。

四未打鐘不得前入堂。

五上座未坐，不得先生。

六當歛容寂默，不得語笑。

七上牀下牀當須如法，不得令腳膊踝露。

八坐須端身安住，不得數動。

九不得左右顧視。

十若欲欠喫，當以手遮口，不得作聲。

十一不得抓癢。

十二當念本業，不得餘緣。

此法在文條條明著，不復贅述。但當知無非令慎三業耳。末條「本業」，即當時之眾務；說戒、自恣等羯磨法，若有「餘緣」，秉法之時，不成證故。

入堂布薩法第十三十二條

梵語「布薩」，華言淨住。芝祖釋以二義：一不失義，聞持無犯，體常存故。二依止義，禁制三業，安住戒中。

具如鈔文，及布薩儀，此不備述。

鈔，即行事鈔，出說戒正儀篇。布薩儀，據

鈔係晉道安法師所製。護律儀中備出其法。
今為引之：

一聞三下鐘出入著衣。

二聞歛鐘即上堂，未歛不得上堂。

三入堂當隨門頰舉腳。

四入堂禮三拜便跪說偈。

五受淨水說偈。

六受香水各說偈。

七受籌橫安頂上說偈。

八還籌說偈。

九說清淨妙偈。

十行香說偈。

十一待處世界了，說自慶偈。

十二禮拜訖，然後依次第出堂。

上廁法第十四二十條

廁，雜也。雜廁其上也。

一覺欲出入須早去，不得臨時失儀則。

內逼倉卒，必犯其儀。

二須揖手把餅，不得垂手。

為洗便道，持餅而行。

三至廁前知有尊宿，當須避之。

縱非上座，迎促使出，亦所不許。

四至廁前彈指三下，或磬歎作聲，知無人方入。
磬歎，謂喉中氣通，不作聲使內知，則人非
人所呵。

五隨高下褰衣，漸蹲漸擅，不得預高擅衣，令
身赤露。

揭衣曰褰。擅，手發衣也。雖是屏處，不忍
無愧。

六夜暗黑當用廁籌於廁孔中向前後劃，令知閭

狹長短正及不正。

在夜上廁，不宜遽爾，籌據母論：削竹木等作，極長一尺，短四寸。劃令知，知廁孔分劑，廁籌之用，本除便穢，今先借之，以充此用。

七不得湊唾廁四邊版上及尿闌中。

尿闌，廁孔前版，遮尿迸散，故曰尿闌。應唾孔中，餘皆不合。

八用廁籌了，當剗廁孔中，不須安燭內及版上，不得用文字故紙。

用籌子，謂便穢除罷。剗，與剗同。剗，即安淨籌器。母諭云：已用者，不得振令汙淨者，不得著淨籌中。不得用等者，則知不但用籌，紙以助之；但有文字，定不穢用。九隨手方便把餅，當七度用水洗淨；若不淨不合坐卧僧牀席。

隨手把者，不問左右，洗至七度，方為清淨。凡滌穢法，當無疎漫。義淨三藏用心此事，特異常倫，寄歸傳中具明其法，讀者宜倣行之。

十用水切不得濺濕廁口四邊版上。

十一多人之處，若廁有人待急，縱未了且須出廁。

準護律儀：廁下有外字，未了姑出，所恕亦厚。

十二若脫觸履，不得安淨鞋履當所蹋處。

雖是鞋履，淨觸兩分，脫著舉止，又何可濫十三手淨摩洗，先用黃土二三度，次用細灰皂莢。

文似三物，相次用之。若準資持記：隨用一

物，取淨為期。凡淨手法，極應精嚴，人以為輕，多違聖制。

十四常具廁籌，不得失闕。

十五常用灰次用土，不得少欠。

十六見廁狼藉，常掃令淨。

虛空藏經：若懺罪人，沿廁八百日，能滅罪

咎。

十七見内外狼藉，當掃除去令淨。

十八拭巾不淨，當洗令淨。

十九見觸履不淨，當洗令淨。

二十用灰土處，不得狼藉。

於六時不得語笑法第十五 六條

一禮佛。

二聽法。

三眾集。

四大食。

五小食。

六大小便。

入溫室法第十六 十六條

溫室，即浴處。

一具威儀持坐具。

既係眾共，何可失儀！

二尊宿未浴，不得先浴。

三要須持錦。

四不得垂手把餅。

五當揖手把餅。

六不得共大己五夏人同浴。

七初脫衣不得將袈裟在餘衣下。

八入浴室內，脫淨衣安淨竿上。

淨衣，袈裟及偏衫。

九 脫觸衣安觸竿上。

觸衣，裙子並襯衣。

十 不得浴室內大小便，當須預出入，然後方入。
十一 洗浴先從下洗上。

從下至上，陶家浴法，於事順便，故取為式。
十二 當用濕手巾，兩手各把一頭，橫安背上抽
牽，垢膩即脫。

不許互指，故教此法。

十三 富須靜默，不得喧笑。

十四 不得污觸湯水，手若不淨，當用餅水淨之。

十五在浴室内，不得漱唾。

十六浴了當用湯水洗潑坐處令淨，不得皂莢狼藉。

潑散水也。洗浴之後，皂莢洗手，故須常備；但已用竟，除令無跡。

見和尚闍梨得不起法第十七

五條

見二師，理當起立；緣許不起，故云得不起。一病重時。

二鬚弟髮時。

三大食時。

四小食時。

五己在高座時。

說法授戒等時，人以法尊，不妨不起。

見和尚闍梨不得禮法第十八十一條

於十一時，理不合禮，故云，不得禮。

一在佛前。

二在殿塔前。

三眾集時。

四病時。

五高座時。

六師臥時。

七師洗鉢及剃髮時。

八師正洗足時。

九師正嚼楊枝灌漱時。

十師在聚落道行。

十一師洗浴及大小便時。

看和尚闍梨病法第十九 十二條

凡看他病，皆應盡心，況於二師，寧失其法。
八福田中，看病第一；侍尊之德，固不容言。
一懷孝養心，作父母想。

親愛不厭，善事忘勞，猶如孝子，常念父母。

二不得嫌有臭穢。

境無淨穢，但由其心，況瞻尊恙，何起嫌心！

三常經營湯藥。

度量曰「經」，謀為曰「營」。

四所忌之食不與食。

所忌食，謂不宜於病，不與之食。

五飲食常令得所。

無過不及，冷暖適中。

六洗濯衣裳。

七數除糞穢。

八勤燒香。

去濕除穢故。

九常令衣被厚薄得所。

衣得所，即順時寒溫。

十常具火燭。

十一常須作意細心，不得麤躁。

既在病羸，彌須用心。

十二常念觀音菩薩，願師所苦，早得痊平！

此菩薩慈悲超越諸尊，觀世音聲，拔苦與樂

若至誠念，必無不應。

敬重上座法第二十 六條

畜類之微，尚知敬長，況於人乎！又況僧乎！故特立法，令為恭敬，則足以見其意之懇切，讀者莫謂煩重也。

一見上座須起迎接。

二上座未坐，不得先生。

三上座未受食，不應先受食。

四上座未食，不得先食。

五於上座不得爭勝。

六 凡有勝事，先推上座。

飲食房舍，先將好者，與於上座。

七 上座行事不足，當軟語設諫，不得呵罵。
軟語者，上座如父，不許犯顏，當幾諫言：
應作是，不應作是。

八 被上座呵罵，當軟語懺謝。

九 於上座邊，不得輒有譏諷。

凡親近時，譏諷他人，則恐聞之，有不滿其

意。

十 於上座常下心謙敬。

「下心」，常處卑下也。

十一、被上座嫌罵，不得常瞋；當順上座，不得有違。

見處譏嫌，聞處呵罵，當須容受，勿起瞋心。十二、如請之事，當順上座，不得違命。

請事，謂啟請事件。

十三、行須讓路，坐須讓位。

先人後己，推好事也。

十四、凡有苦事，下座前行先作。

前進也。

十五不得在上座前行。

十六見上座當問訊，不得喧鬧，謾說是非之事。
多論人生世間，斧在口中。所以頻頻制之。
欽哉訓辭！

掃地法第二十一 八條

地，通露，覆。

一不得灰土飛起。

二地若乾躁當以水灑，停少時然後乃掃。

地濕速掃，恐有壞地，故待暫停，乃免其患。

三須順風不得逆掃。

四須淨掃不得有遺跡。

五不得背人。

若對人前，迴身卻步。

六掃輕就重。

輕謂塵坌，重即土泥。

七不得聚糞土安門扉後及餘處。

八掃地了算，布送於屏處。

用水餅法第二十二十條

梵言軍持，華翻為餅，瓷瓦銅鐵不必一定。

一常令淨餅滿水。

二不得餅當人行路。

不當行路，恐倒損故。

三用水餅當須蹲地，不得濕著衣裳。

準護律儀：著字寫剩。

四洗漱不得口含餅齒。

「觜」鳥喙也。口含不唯令穢，儀最不佳。

五不得用灰摩餅。

不摩者，令光剝故。

六不得安致危險之處。

凡可捐處，皆不可安。

七夏熟時頻須換水。

八不得安餅致洗鉢牀上。

餅底是觸，故不安牀。

九凡把餅當須揖手，不得垂手。

十添餅不得在盆水上，恐觸水滴淨水中。

盆水，盛淨水之大桶。觸水，謂餅外餘瀝。

入聚落法第二十三三十條

聚眾落居，眾所共居，名為聚落，即白衣舍也。

一事如法伴不如法不應往。

第一至四往擇事件。事如法，謂生善滅惡。
伴不如法，即無慚非律，恐為惡伴所牽，故
雖事善，亦不許往。

二事不如法伴如法亦不應往。

縱有善伴，當審其事。

三事伴俱不如法亦不應往。

二俱不善，不足舉足。

四事伴俱如法應往。

獨取俱善，乃聽其去。

五無切緣不得入俗家。

六設有切緣，亦不得自入。

不自獨入，帶伴爲宜。

七無緣事，不得數入鄴市。

惡境屢觸，染心易生。

八凡入聚落，要將水餅隨身。

用_一水無恒，焉得離_一身！

九若入聚落宿，當持三衣坐具水袋餅等。

三衣等並係切要，若不護宿，廢其時用，亦急守護。三衣離宿，失受鉢及坐具，猶存受法，不免違教。灑_一水袋行必制持。餅_一合

作鉢，向既制故。更有餘物可隨，故云等也。
然三法衣，律制常隨，鳥翼為比，故不可妄
依今文，專其護宿也。

十行須直視看地七尺，勿蹋蟲蟻；若得伴共，
當須相去七尺。

十一當具威儀行，不得急。

十二遙見官人及醉人，當須避之。

畏其強勢，避其放逸。

十三行不得垂手掉臂。

掉臂，謂垂臂前卻。

十四在道不得共女人行。

縱無染汙，不免譏詬。

十五在道不得共尼師及女人共語。

在道共語，譏嫌最甚。況涉染意犯罪不輕。

十六不得與喫五辛飲酒人同行。

避其真穢，恐其迷亂。

十七不得入屠家及沽酒家，除請召。

由涉譏疑，不令輒入。準五百問：若有餘門
得。又請僧設食，令彼於其日持戒停業，方
便誘引，不亦佳乎！

十八不得入無男子家，除請召有伴則往。

無男子，即寡婦家，縱是有請，無伴不入。

十九不得入銜賣女色家。

銜，謂自媒。他生疑謗，自或至染，故一切時，不得入也。

二十入俗家坐起具四威儀，當令俗人生善。

動止異常，人方起敬。

二十一常須護淨。

俗居多觸，故令護淨。

二十二設是慣舊俗人家，若欲入須打門然後方

入。

慣習舊識，恐特親突入，故更誠之。

二十三不得共女人語話。

準護律儀：不得下合有獨字，無伴共語，必有譏過。

二十四不得邪命教化，擊發俗人令其惠施。

雖云利他，其實潤己，故云邪命教化，擊發即五邪之一，謂說彼所得，發此令施。

二十五不得自讚己德，毀餘比丘。

自讚毀他，在佛法中，其制尤嚴。

二十六不得喧笑。

二十七不得說世間閑事，當須說法語增其善心。
俗固無智，待僧開導，善心乃增。閑緩世事，
不得說也。

二十八當護俗人意，勿令失敬信心。
作意發言，逐世隨塵，則僧俗無分，欲令敬
信相繼，亦可得乎！

二十九發言慈善，不得麁鄙。

愛語攝物，乃大士行。

三十常攝六根，不得放逸。

凡聚落中，魔境競起，若非攝心，何免流俗。
乙三結誥。

上來教誡，略述如斯。餘有行相，具在戒本。
當須熟熟請問，隨戒辨相。則甘露灌頂，醍醐
入心，利潤無涯，師承有本矣。

第三結誥。初二句總結。餘下指廣。戒本，
正指四分，兼通餘部。當下勸學，請，亦問
也。一切諸戒，其相非一，謂持犯開遮，輕
重是非；統而言之，不出心境，依教生解，
由解起行，解行兩具，戒學功成，則下明益。

甘露、醍醐，並喻戒德。藥中之最，味中之上。長生不死，無不由此。常住真性，藉戒乃顯。則是二物，宜以為喻。灌頂，入心，謂勝德歸已，自行既立，可以化他。利益潤澤，豈有涯際！師能教徒，徒又為師，上授下承，必有所本。於是持護，何患無準！蓋人徒知佛法可尊，而不知弘佛法者僧也；若使僧德有愧於道，而佛法能住持於世者，烏可得耶！祖師所以教誡新學，孜孜弗置者，旨 在斯矣。

教誠律儀集解及六物圖集解印施功德金共收港
幣弌仟壹佰壹拾伍元六角壹分（功德錄見六物圖
集解）。支付六物圖集解壹仟部排印訂費壹仟弌
佰捌拾伍元，餘捌佰參拾元陸角壹分。教誠律
儀集解如仍排印，則不敷用，乃付影印，壹仟
部共支付柒佰弌拾叁元；尚餘壹佰零柒元陸角
壹分，轉印「地藏菩薩聖德大觀」。功德圓滿，
普為回向：

願此善利，消宿現業；法界有情，圓證佛道！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卷下終

妙因法師簡傳



師諱通阿，字妙因，筆名二埋，俗姓薛氏，名維邦。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生於遼寧省海龍縣。一九三二年，由親友資助，畢業於遼寧省立第五師範新制一級，任小教中，讀佛典二百餘種。曾讀唐譯《華嚴經》，身心踴躍，乃恭書《行願品》一卷贈予同學，自則日課《圓覺經》，間及《行願品》，持彌陀名號，求生極樂。

師居俗學佛時，得讀弘一大師律宗著述，私淑大師，遂發決心出家，意欲南詢依止，然因緣未具，不克如願。迨大師圓寂四年後，

一九四六年，始禮北京安養精舍慈舟法師剃染，隔年圓具，承事慈舟老人，坐佛制毗尼之春風，沐華嚴、淨土之化雨，十有三年。

由於因緣殊勝，師得兩度參謁弘一大師之故居。第一次於一九四八年秋，經福州羅鏗端、楊貢南、陳士牧等居士之介紹，圓拙法師由蘇州返閩，約師至廈門南普陀，圓拙法師送師至弘一大師故居泉州檀林鄉茀林寺，大師經書遺物存藏處。適值傳貫、妙蓮二位法師閉關，得獲慈許，師入關房，與蓮師同室。師住大師床，著大師衣物，用大師紙筆顏料，日坐藝術宮中，圈點南山律五大部，盡覽大師遺作，並抄錄數十種，是次留住五個月之久。

後，慈舟老人弘法入閩，師得以隨侍，因克再次住止弘一大師之故居，研習南山五部，以及菩薩律疏，抄寫大師遺稿，輯錄扶桑古著等，歷時六載。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八年，師習唯識，寫律典。一九五九年，
師弘化香港，講《大乘起信論》、《華嚴經》，歷八年。一九六
六年春，回國探母，值遇文化大革命，滯京十年。

一九八一年秋，應約至美國舊金山弘化。師自擷《普賢行願
品別行疏鈔》三萬餘言，於一九八四年冬，始講此擷本於三藩市二
十五街之佛堂，至隔年四月圓滿，並倡印《普賢行願品》十萬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又講此擷本於三藩市中國城金山寺，至次年三月
圓滿。後又自書謄寫此擷本。而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九年，師
於密續要典亦多研究，並流通各處。雖然如是，師於弘揚華嚴、
戒律與淨土亦不稍間懈，曾於大覺蓮社講《阿彌陀經》，並於觀音
寺、湛山寺佛教會和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多所開示。

一九九一年，師於三藩市二十五街之佛堂，演《四分律比丘

尼戒相表記》三十餘講，萬佛城度輪法師率弟子中外比丘尼約三十人隨 師研習，此是海外比丘尼習律之盛況。次年五月， 師應佛光山西來寺三壇大戒戒會之邀請，任尊證阿闍黎。

一九九三年春， 師書「彌勒佛讚願文」四首，影印數份寄予知友。妙蓮法師長函勸 師專修淨土，恐其兼弘各宗，臨終遇障。

師經妙蓮法師勸進，益堅信普賢行願之力，而迴向求生極樂淨國。一九九四年， 師由景仰淨宗十二祖夢東大師德業，於客居異國時，書大師〈山居詩〉七律三十首，應江蘇美術館館長之邀，赴南京作書法個展。蓋 師性亦頗好筆翰，喜鄭文公碑、懷素自敘帖，以回故國開書法個展為心願之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師病逝於美國舊金山三藩市，遺囑將其骨灰送回靈巖山普同塔，奉安長侍慈舟老人之側。並將所珍藏之線

裝書五千餘卷，捐贈予遼寧省藥師寺。師住世八十二年。

綜觀師之一生，景仰、私淑弘一大師，亦遵循剃度恩師慈舟老人「教宗華嚴、戒遵四分、歸於淨土」之修行綱領，承繼二老之德，南山餘緒得以不墜，師於律典之輯錄與闡述，弘、慈之後，無出其右者。師之功行，自見稱於識者，流芳於後世。關於師所闡述之律典著作有《律學》、《比丘六物圖集解》、《新刪定四分僧戒本淺釋》、《隨機羯磨淺釋》、《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釋門歸敬儀擷錄會記》、《地持論菩薩戒羯磨義記學錄》；輯錄整理弘公著作有《南山律苑文集》、《鈔記扶桑集釋》、《靈芝律師年譜》。

跋

新學比丘，誠需教誠，若不誨示，誰自尊行。所謂：「教子嬰孩、教婦初來」。新學比丘，亦復如是。為人師者，當負職責。

以受獲體，因體起行，戒行無犯，體淨光潔。是以佛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戒律。因此即能了知，開持遮犯規則。用身口尊奉戒行，以意業護體無染。

釋尊畧教誠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大仙人道者，即成佛之道也。

比丘應以三業，奉行一切善法，禁止一切惡行，止惡作善，非律儀不可。止惡，即攝律儀。作善，即攝善法。以止惡作善教人，即饒益有情。三聚戒行清淨，體則皎潔。由斯生定發慧，煩惱可除，

生死可斷。三無漏學因行已修，解脫解脫知見果成。五分法身圓証，非大仙道而何？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也。

由是宣祖，著《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但以文古詞簡，近代閱者費解。而妙因法師，利人心切，著作《集解》，疏通文義，以益現世。南林寺住持等前往美國拜候妙公長老，親從長老獲得此書。意欲刊行流通益世，但長老亦已入寂。尼來問序，故敘始末，以申讚歎耳。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道海敘於南普陀寺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8396

二四、〇〇〇元：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以上計新台幣：二四、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佛曆一五六三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

恭敬.. 1000本

流水號.. 17049
書號.. CH841-01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集解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 23951198 - 11、12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註記）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二（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列單，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
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
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 1 段→253、297 仁愛路 1 段→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壓版業字第 3869 號



